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IPO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指定邹飞、李武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继续对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保荐代表人邹飞因岗位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赵英阳（简历见附件）接替邹飞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IPO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武、赵英阳。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邹飞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英阳：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柳药集团（603368）IPO 项目、国光股份（002749）IPO 项目、达威股份（300535）IPO 项目、壶化股份（003002）IPO 项目、千味央厨（001215）IPO 项目、柳药集团（603368）可转债项目、国光股份（002749）可转债项目、三泰控股（002312）配股项目、福安药业（30019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药集团（60336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工作。